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2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56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2004年4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p> <p>(b) 提供文件以說明 ——</p> <p>(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6月10日	<p>(ii) 釐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p> <p>(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3.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2004年7月6日	<p>已要求警方考慮就“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自己想講，但你所講的，可能用筆紀錄及用作證供。”此段警誡詞，按照“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的意思作出修改，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月3日舉行的會議討論警方的警誡詞</p>
4.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p>(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p>(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p> <p>(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p>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5.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p>	<p>2005年6月7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當局就迪士尼樂園揭幕及大嶼山的發展所帶來的額外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進行的定量分析；和“個人遊”及將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有關的旅客數目增幅；開設新救護站的情況；以及告知建議增加的人手數目淨額能否應付上述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p> <p>(b) 在第三代通訊及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前及之後，新界區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資料；及</p> <p>(c) 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2005年7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內地當局採取何種準則以決定是否准許被扣留者的家屬進行探訪；及</p> <p>(b) 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准許被扣留者家屬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探訪在內地被扣留香港居民的建議，並就此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7.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2005年8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說明下述事項的文件：規定有關的紀律部隊首長在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轄下，可指示及管轄其各自的紀律部隊的現行法例，以及此等法例與《基本法》第三十條的關係。</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答允 ——</p> <p>(a) 在確立較多移交案例時，制訂用以決定被判刑人士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的內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的文本提交事務委員會；及</p> <p>(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實施一年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情況。</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工作	2005年10月19日	已要求廉政公署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公署向涉及公營部門與私人機構合作項目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協助。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0. 長遠監獄發展	2005年11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尋求撥款時提供下述資料 ——</p> <p>(a) 關於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進展情況的資料；及</p> <p>(b) 就重建羅湖懲教所及芝蔴灣懲教所作出比較的資料，並告知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會否作進一步發展，藉以提供超過1 400個懲教名額。</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1. 婚姻監禮人制度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在實施婚姻監禮人計劃一年後，就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運作情況所得的結果，以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太平紳士及立法會議員)應否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p> <p>(b) 提供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為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	2005年12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p>(a) 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是否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b) 如擁有雙重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將如何處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8日